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3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6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0月14日
聲請人	謝秉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572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已敘明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501號 1 刑事簡易判決、同院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刑事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 法第25條規定之違憲理由，且其所為聲請未逾越法定期間，憲法法庭第五審 查庭113年審裁字第57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應予廢棄等語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 2 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 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核屬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 3 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35號謝秉舟聲請案